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齐翔腾达	股票代码	0024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超	车俊侠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电话	0533-7699226	0533-7699188	
电子信箱	qxtdsz@sina.com	7985801946@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28,704,273.79	13,785,246,993.79	-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948,282.55	20,439,197.98	57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433,687.75	5,641,708.38	2,10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6,434,164.50	524,311,939.18	6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15%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177,105,173.42	26,780,005,102.93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53,075,303.71	11,801,281,181.35	-1.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1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91%	1,305,214,885.00	0	不适用	0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7%	206,749,278.00	0	质押	117,471,181.00
车成聚	境内自然人	4.30%	122,117,711.00	2,337,700.00	不适用	0
长安国泰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65%	75,386,21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6,562,92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13,567,103.00	0	不适用	0
#梅银明	境内自然人	0.46%	13,111,105.00	0	不适用	0
宋文龙	境内自然人	0.36%	10,125,340.00	0	不适用	0
#王海荣	境内自然人	0.31%	8,900,000.00	0	不适用	0
张桂兰	境内自然人	0.27%	7,776,8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梅银明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3,111,105股，王海荣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9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47,025.00	0.28%	2,299,300	0.08%	17,176,525.00	0.60%	613,600	0.02%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齐翔转2	128128	2020年08月20日	2026年08月19日	67,942.06	1.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3.56%	54.0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21	4.31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4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告知函》，齐翔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齐翔腾达1,305,214,8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91%)无偿划转给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于2024年7月3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齐翔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山能新材料直接持有公司1,511,964,1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18%；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齐翔集团变更为山能新材料，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山能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5月24日、6月24日、7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2,9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66,543,311.66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30日到位，募集资金情况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00096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7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66,543,311.66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001,233,392.01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1】	785,147,398.59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2】	0.00
减：现金管理支出 注【3】	0.00
加：现金管理收益	19,031,766.27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15,658,314.08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0.00

注【1】：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2020年8月2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5,147,398.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2】：详见本报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说明。

注【3】：详见本报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说明。

综上，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27,255,257.53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001,233,392.01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现金管理收益累计19,031,766.27元，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15,658,314.08元，专户存储余额为0.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 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20年8月30日，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齐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存续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60300612952041822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	80110930142101299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依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求，在公开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785,147,398.59元，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01412号)。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5,147,398.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20-075)。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6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3-063)。2023年12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笔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为19,031,766.2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

2024年半年度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相关信息能够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0,0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55,257.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1,233,392.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7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	否	2,990,000,000.00	2,966,543,311.66	27,255,257.53	3,001,233,392.01	101.17%	2022年3月	-834.6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90,000,000.00	2,966,543,311.66	27,255,257.53	3,001,233,392.01	101.17%	-	-834.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下跌，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5,147,398.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6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3-063)。2023年12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结构调整情况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齐翔腾达(淄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材公司”)以股东决定的方式解散并实施清算注销。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结构调整相关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齐翔腾达(淄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以清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雪宣街道杨坡路206号11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医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61.02	16,172.90
负债总额	7,138.43	11,445.41
净资产	4,722.59	4,727.4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87.36	587.54
净利润	-147.59	4.9

公司持有医材公司100%股权。

三、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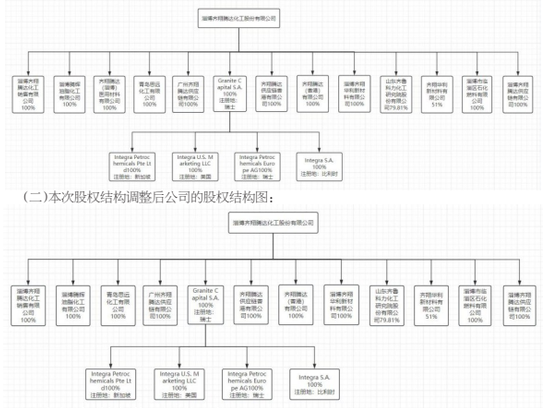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四、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内部架构调整，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资产配置，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未发生实质变化，不涉及新增资产及业务扩张。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因市场需求变化、业务和产品结构调整对部分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进行调整、改造后闲置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予以处置，并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该部分资产。

本次拟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为25,775.71万元，净值为13,509.41万元，处置的固定资产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竞价出售，处置的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处置结果产生的影响暂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根据上述资产后续处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资产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实施，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固定资产处置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2,9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66,543,311.66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30日到位，募集资金情况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00096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7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66,543,311.66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001,233,392.01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1】	785,147,398.59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2】	0.00
减：现金管理支出 注【3】	0.00
加：现金管理收益	19,031,766.27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15,658,314.08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0.00

注【1】：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2020年8月2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5,147,398.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2】：详见本报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说明。

注【3】：详见本报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说明。

综上，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27,255,257.53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001,233,392.01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现金管理收益累计19,031,766.27元，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15,658,314.08元，专户存储余额为0.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 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20年8月30日，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存续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60300612952041822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	80110930142101299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依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求，在公开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785,147,398.59元，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01412号)。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5,147,398.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20-075)。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6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3-063)。2023年12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笔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为19,031,766.2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

2024年半年度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相关信息能够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7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六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七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况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经济效益 2、更新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数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风险之审批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2021-2023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更新公司2023年现金分红情况 更新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第五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

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进行了调整，根据本次发行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8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本次审议的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因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审计团队变动等原因，经友好协商，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与苏亚金诚在审计结果等相关报告中不存在任何分歧。为继续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方友好协商，并经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由苏亚金诚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二、本次变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最早于1985年成立，经过近30年发展，经2013年11月8日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件批准，改制设立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注册资金2,550万元，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2、人员信息

截止2023年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86名、注册会计师379名、从业人员总数1,38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47名。

3、业务规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40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多个行业，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500万元，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保险购买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1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1次。

6、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项目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签字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陈翔，注册会计师，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孙亚林，注册会计师，2013年